

育達科技大學總務處水電管制作業

1. 目的:配合政府全面節約能源措施，提高本校能源使用效率，秉持「當用則用，當省則省」之原則，以期樽節學校水電費支出杜絕浪費。
2. 範圍:本校內各項水電及空調設備均適用之。
3. 作業內容:
 - 3.1 用電管制：
 - 3.1.1 電燈照明
 - 3.1.1.1 各單位管理之普通教室、專業教室及會議室等場所，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定期檢查各式電源線、開關及空調等設備。
 - 3.1.1.2 各單位非上課時間之普通教室、專業教室應隨時關閉電燈及冷氣。
 - 3.1.1.3 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電燈及冷氣，辦公室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開啟所需電燈即可。
 - 3.1.1.4 平日各場所電燈由工讀生定時巡檢，關閉不必要之走道及各公共空間電燈，夜間則於 10 點後由校警隊巡查人員檢查並關閉各場所電燈及冷氣。
 - 3.1.2 路燈照明：
 - 3.1.2.1 第二停車場路燈夜間開啟時間依季節調整，關閉時間為 PM10:15。
 - 3.1.2.2 周邊道路路燈設置感應裝置開啟、關閉路燈，夜間十二點後部分非必要性路燈(計 11 盞)，設置定時開關予以關閉，寒、暑假視需求開啟各路段路燈。
 - 3.1.3 空調冷氣
 - 3.1.3.1 本校應採購高效率省能、環保冷媒、變頻式冷氣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，以節約空調用電。
 - 3.1.3.2 中央空調主機開啟需在室外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，方能開啟。
 - 3.1.3.3 冷氣開放時應關閉門窗，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，室內溫度設定在 25 度~28 度之間為宜，有日曬之門窗應裝設遮陽簾，以防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 - 3.1.3.4 中央空調開啟後，無人使用之教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等場所，應關閉該室之空調設備，並由工讀生定時巡檢，以節約用電。
 - 3.2 用水管制：
 - 3.2.1 本校教職員生應確遵節約用水之規定，使用後立即關閉水源，並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施。
 - 3.2.2 校內各用水設備由營繕組巡視檢查，發現破損、漏水等現象時，隨時檢修以免水源無謂流失，浪費水資源。
 - 3.2.3 本校應採購符合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，以節約用水。